

建筑材料采购买卖合同

甲方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建筑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现乙方处有足量合格的上述材料，甲方向乙方采购上述材料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建筑材料所用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地点：_____
- 3、工程内容：_____

二、标的、交货地点与时间

1、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单价、金额见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本合同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须与本项目中标清单与施工图纸中的一致。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本项目工地现场。

3、**交货时间：**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__个月）。根据本项目甲方要求的供货日期、数量、质量分批次交货。

三、供货数量

本合同“建筑材料货物清单”的供货数量为中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实际供货数量小于合同数量的，以每次甲方实际要求的供货结算数量为准。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施工图纸与中标清单工程量中的数量。超过数量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总价与单价

1、本合同项下总金额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详见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

2、本合同总价为预计数，在不超过总价情况下实际合同价按每次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单价为综合固定单价）；如超过本合同总价时，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单价已包含各种税费、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质检、装卸、保险、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即由乙方承担相关运费及其他全部相关费用。

3、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但不得高于当月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其中钢材价不得超过“我的钢铁网”当日价）。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付，并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材料质量与种类型号：

1、材料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和本项目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材料种类型号要符合国家标准和本项目图纸设计要求。

2、若甲方当场验收货物后，发现乙方供货不符合材料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重新供应足额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数量的货物的货款，作为乙方供应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的违约金。

3、若甲方收到货物后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指定联系人应在收到甲方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书面的异议后 24 小时内，配合甲方更换货物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重新供应足额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数量的货物的货款，作为乙方供应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的违约金。

六、结算与支付方式：

1、乙方知晓建设方、总承包方的支付条款并同意甲方参照建设方、总承包方向甲方拨付工程款的实际时间、实际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材料款。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2、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 乙方银行帐号：_____

乙方开户行地址：_____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_____

3、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份；2) 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3) 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乙方当期只能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单据，不得提供上一期的送货清单，否则视为乙方造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作弊，甲方一概不认可且不结算支付，乙方承担违约的全部损失责任；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

七、通知条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确认，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2、甲方指定公司总部联系人：邓浚，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电子邮箱：976711689@qq.com；

3、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微信号：_____；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对于其提供建筑材料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以及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必须符合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甲方的要求，否则应当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知晓本项目中标清单与图纸中要求的货物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本合同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须与本项目中标清单与施工图纸中的一致，不一致的材料甲方任何人无权接收，乙方无条件自行撤回；乙方交货超出本合同指定的本项目工地地点，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损失。

2、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甲方概不负责。

3、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不规范、不合法或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4、乙方须保证其出售的产品或设备不对第三方构成知识产权侵权，法律法规规定需具备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的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属违约。

5、每次付款前，没有按本合同第七条要求办理的，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均不生效。

6、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以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7、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甲方因保障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违约金、赔偿金、利息、财产保全费、

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与日千分之一的利息。乙方违约按 50 万元/次计违约金。

8、乙方对甲方的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1%(包括违约金和利息),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

九、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甲方对乙方最终未能付清的欠款债务全部转移到担保方进行负责偿付,最终债务甲方不承担,甲方、乙方、担保方三方对此表示确认同意。本条款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

十、个人无权代理告知

甲方公司从未授权项目部或个人进行采购材料与机械设备、劳务分包、用工招聘、租赁、借贷赊欠等经济活动(任何个人无权代理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为中创公司)

十二、未尽事宜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完工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购买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方盖章)
身份证号: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乙方联系方式(手机与座机):

甲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南昌市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开户许可证三大证复印件。

附件:

建筑材料货物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清单图纸数量	合同签订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各种主材结算数量以完成中标图纸相应工程量所需数量及报价清单中标注的相应所需数量为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附件。超出本项目中标清单的主要材料数量甲方概不负责。

建筑材料采购买卖合同（填写范本）

甲方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建筑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现乙方处有足量合格的上述材料，甲方向乙方采购上述材料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建筑材料所用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尊二号大厦工程
- 2、项目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二路（填写具体地址）
- 3、工程内容：H型钢（材料名称）

二、标的、交货地点与时间

1、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单价、金额见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本合同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须与本项目中标清单与施工图纸中的一致。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本项目工地现场。

3、**交货时间：**2018年6月8日起至2019年8月8日止（14个月）。根据本项目甲方要求的供货日期、数量、质量分批次交货。

三、供货数量

本合同“建筑材料货物清单”的供货数量为中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实际供货数量小于合同数量的，以每次甲方实际要求的供货结算数量为准。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施工图纸与中标清单工程量中的数量。超过数量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总价与单价

1、本合同项下总金额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万元整（¥：8800000元）。详见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

2、本合同总价为预计数，在不超过总价情况下实际合同价按每次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单价为综合固定单价）；如超过本合同总价时，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单价已包含各种税费、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质检、装卸、保险、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即由乙方承担相关运费及其他全部相关费用。

3、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但不得高于当月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其中钢材价不得超过“我的钢铁网”当日价）。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付，并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材料质量与种类型号：

1、材料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和本项目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材料种类型号要符合国家标准和本项目图纸设计要求。

2、若甲方当场验收货物后，发现乙方供货不符合材料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重新供应足额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数量的货物的货款，作为乙方供应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的违约金。

3、若甲方收到货物后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指定联系人应在收到甲方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书面的异议后24小时内，配合甲方更换货物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重新供应足额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数量的货物的货款，作为乙方供应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的违约金。

六、结算与支付方式：

1、乙方知晓建设方、总承包方的支付条款并同意甲方参照建设方、总承包方向甲方拨付工程款的实际时间、实际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材料款。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2、乙方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老福山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6210002108325003835

乙方开户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老福山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13555555555

3、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条件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份；2) 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3) 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乙方当期只能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单据，不得提供上一期的送货清单，否则视为乙方造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作弊，甲方一概不认可且不结算支付，乙方承担违约的全部损失责任；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

七、通知条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确认，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2、甲方指定公司总部联系人：邓浚，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电子邮箱：976711689@qq.com；

3、乙方指定联系人：张三（机打或手填），联系电话：（机打或手填），电子邮箱：（机打或手填）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416号（详细地址）（机打或手填）；微信号：66666666（机打或手填）；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对于其提供建筑材料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以及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必须符合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甲方的要求，否则应当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知晓本项目中标清单与图纸中要求的货物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本合同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须与本项目中标清单与施工图纸中的一致，不一致的材料甲方任何人无权接收，乙方无条件自行撤回；乙方交货超出本合同指定的本项目工地地点，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损失。

2、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甲方概不负责。

3、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不规范、不合法或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4、乙方须保证其出售的产品或设备不对第三方构成知识产权侵权，法律法规规定需具备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的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属违约。

5、每次付款前，没有按本合同第七条要求办理的，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均不生效。

6、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以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7、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甲方因保障权利而

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违约金、赔偿金、利息、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与日千分之一的利息。乙方违约按 50 万元/次计违约金。

8、乙方对甲方的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1%(包括违约金和利息),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

九、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甲方对乙方最终未能付清的欠款债务全部转移到担保方进行负责偿付,最终债务甲方不承担,甲方、乙方、担保方三方对此表示确认同意。本条款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

十、个人无权代理告知

我公司未授权项目部或个人进行采购材料与机械设备、劳务分包、用工招聘、租赁、借贷赊欠等经济活动(任何个人无权代理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为中创公司)。

十二、未尽事宜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完工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购买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手写按手印**
身份证号:**手写按手印**
乙方联系方式(手机与座机):**手写按手印**

甲方担保方:**手写按手印**
身份证号:**手写按手印**
联系方式:**手写按手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南昌市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开户许可证三大证复印件。

附件:

建筑材料货物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清单图纸数量	合同签订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H 型钢	800*300*20*25	t	2200	2200	4000	8800000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800000	

注:各种主材结算数量以完成中标图纸相应工程量所需数量及报价清单中标注的相应所需数量为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附件。超出本项目中标清单的主要材料数量甲方概不负责。